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9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是市人大常委会的综合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能是：负责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和常委会召开的综合性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围绕常委会工作重点进行调查研究，开展地方人大工作理论研究，组织起草常委会综合性文稿；负责联系、协调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市人大有关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负责安排实施接待工作，承办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负责人大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民主法制建设以及人大的宣传和信息工作；负责同各大班子办公部门和“一委两院”及旗县区人大机关的联系；指导基层人大的有关业务工作，负责全市人大系统干部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常委会机关的文电处理、保密、档案资料和办公自动化管理等工作；负责常委会机关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职工教育、外事活动、行政事务、安全保卫和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等工作；承办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包头市人大常委会机构设办公室和 9 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各工作委员会下设 19 个科级机构。办公室是市人大常委会的综合办事机构，内设 9 个科级机构和 1 个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现已更名为包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综合保障中心），即秘书科、综合科、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行政接待科、督查室、信访科、离退休干部管理科、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机关综合保障中心）。9 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分别是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农牧业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委员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制 91 人，其中行政 82 人，事业 9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实有在职人员共 73 人，其中：行政 65 人，事业 8 人。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9 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年初预算收入、支出均为 2699.70 万元，实际拨款收入 2859.24 万元，增长 5.9%，增长原因主要为：一是年内追加自聘司勤人员补偿费用 96.51 万元，二是 2019 年开始离休及遗属人员工资调至单位自行发放增加部门经费 52.76 万元，三是人员调资经费

增加 10.27 万元；实际支出 2762.76 万元，增加 384.94 万元，增长 16.19%，增长原因主要因为：一是年内新增自聘司勤人员补偿费用 96.51 万元，二是 2019 年开始离休及遗属人员工资调至单位自行发放增加部门经费 52.76 万元，三是智慧人大及办公自动化项目根据合同支付年内增加 225.4 万元，四是人员调资经费增加 10.27 万元。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3,663.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860.83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02.22 万元；支出总计 3,663.05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00.29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减少）337.44 万元，增长（下降）10.10%；支出总计增加（减少）337.44 万元，增长（下降）10.10%。主要原因：一是年内新增自聘司勤人员补偿费用；二是 2019 年开始离休及遗属人员工资调至单位自行发放增加部门经费；三是智慧人大及办公自动化项目根据合同支付年内增加经费；四是人员调资经费增加。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2,860.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59.24万元，占99.90%；其他收入1.59万元，占0.10%。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2,762.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5.25万元，占50.90%；项目支出1,357.51万元，占49.10%。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660.67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801.43万元；支出总计3,660.67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897.90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增加（减少）335.06万元，增长（下降）10.10%；支出增加（减少）335.06万元，增长（下降）10.10%。主要原因：一是年内新增自聘司勤人员补偿费用；二是2019年开始离休及遗属人员工资调至单位自行发放增加部门经费；三是智慧人大及办公自动化项目根据合同支付年内增加经费；四是人员调资经费增加。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762.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5.25万元，占50.90%；项目支出1,357.51万元，占49.10%。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05.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13.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67.67万元、津贴补贴587.67万元、绩效工资27.1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7.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0.6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5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57万元，住房公积金82.0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90.11万元，生活补助34.29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22.3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导致支出减少；公用经费191.46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39.07万元、印刷费0.11万元、咨询费1.03万元，手续费0.08万元，邮电费5.59万元、差旅费22.4万元，维修维护费0.41万元，会议费9.64万元，培训费18.34万元，公务接待费0.36万元，劳务费1.57万元，福利费15.26万元，工会经费17.4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8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22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61.92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常委会会议进行三次专题询问“三网”直播使会议费、邮

电费增加；二组织职工体检福利费支付增加；三是组织党员赴延安开展党性教育培训费增加；四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法律咨询、聘请专家劳务费增加。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36.80万元，支出决算为38.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3.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94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5.00万元，支出决算为31.84万元，完成预算的91.0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完成预算的20.00%。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根据自治区要求，经相关部门审批增加出国人员1名，相应增加因公出国经费；二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相关规定，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三是公务接待数量减少，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8.1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94万元，占15.60%；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84万元，占83.50%；公务接待费支出0.36万元，占0.9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94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主要用于1名因公出国人员的费用。较上年增加（减少）1.8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本次因公出国费用实际结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为购置公车，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27.14万元，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1.84万元，用于部门公务用车车辆燃油费、维修费和车辆保险费，车均运维费3.18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2.9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厉行节约。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36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36万元，接待3批次，共接待34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区外及区内盟市旗区县人大调研、工作交流等产生的接待费用（地级以上领导由市合作交流办统一安排）。较上年增加（减少）-0.6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名称：人代会会议费

实施单位：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立项情况：人民代表大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举行的会议。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完成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院”报告，审议和批准下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本级预算，选举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领导人员等重要任务。市十五届人大代表 337 名，列席大会和听会人员约 200 名，另外为会议提供各项会务、政务、安全保卫、宣传报道、后勤保障等服务的大会各工作组及各代表团工作人员约 100 人。根据人代会会议议程以及有关选举任免工作的法律规定，会期约 4 天（包括代表报道、预备会议）。会议需支付会议房租费、交通费、办公用品费、印刷费、农牧民代表误工费、会议室租赁费等会务保障费用。

绩效目标：1、大会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2、通过了关于包头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3、关于包头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的决议；4、关于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5、关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包头市人民检察院工作

报告的决议；6、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绩效评价总体达成情况：大会圆满完成选举市人大及“一府一委两院”国家机关负责人的选举任务等会议各项议程。本次会议部门预算安排资金200万元，会议费支出179.27万元。本次会议举办过程中，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及自治区、包头市有关配套规定厉行节约的要求，本着勤俭节约办会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并确保了会议的圆满召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法定程序，圆满完成了大会的各项议程。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1.46万元，比2018年增加（减少）61.92万元，增长（降低）47.80%。主要包括：办公费39.07万元、印刷费0.11万元、咨询费1.03万元，手续费0.08万元，邮电费5.59万元、差旅费22.4万元，维修维护费0.41万元，会议费9.64万元，培训费18.34万元，公务接待费0.36万元，劳务费1.57万元，福利费15.26万元，工会经费17.44万元，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31.84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 万元。

增加主要原因: 一是常委会会议进行三次专题询问“三网”直播使会议费、邮电费增加; 二组织职工体检福利费支付增加; 三是组织党员赴延安开展党性教育培训费增加; 四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法律咨询、聘请专家劳务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860.06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1.69 万元, 比 2018 年增加(减少) 42.96 万元, 增长(降低) 48.40%, 主要原因是: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办理相关物品、服务的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 比 2018 年增加(减少) -22.12 万元, 增长(降低) -100.00%, 主要原因是: 无工程支出采购;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8.36 万元, 比 2018 年增加(减少) 351.23 万元, 增长(降低) 93.10%, 主要原因是: 智慧人大、办公自动化等项目的实施使采购支出增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60.06**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60.06**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已划拨其他单位，正在办理手续;机要通信用车8辆，已划拨其他单位，正在办理手续;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已划拨其他单位，正在办理手续;其他用车13辆，主要是用于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考察、监督外出工作所需。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8年增加（减少）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8年增加（减少）0.0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考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

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未包含行政单位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乌丽梅 联系电话：0472-5616004